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可转债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2.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李从文先生的配偶赵文凤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比例为0.38%，增持金额517.75万元，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的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述增持计划另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从文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知悉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

本次增持前李从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赵文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 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 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

2.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3.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可转债等）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 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8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从文先生的配偶赵文凤女士累计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增持金额517.75万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此次增持后赵文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1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